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16-009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实行等额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4 月 8 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与凯恩股份实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互相担保。该对外担保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恩股份）。

2、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23 日。

3、上市：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2。

4、住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

5、注册资本：46762.55 万元。法定代表人：计皓。

6、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等。

7、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凯恩股份的财务情况：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2386.19 万元，负债总额 37614.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21.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77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05.0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250.06 万元，净利润 1930.02 万元。

凯恩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

1、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白浪和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与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恒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恒誉受让王白浪持有的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和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恒誉将持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成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蔡阳为苏州恒誉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苏州恒誉。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白浪和王文玮变更为蔡阳。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凯恩股份进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互相担保。凯恩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凯恩股份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凯恩股份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透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凯恩股份的公告及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披露的《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短期内不会导致凯恩股份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若有改变也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目的。

董事会同意与其进行互保。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57.7%。其中，已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0.0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为 6.2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8.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